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慧芳
電話：08-7320415轉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1093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 (3490545_11010933500_1_3490545_11010933500_1.odt、3490545_11010933500_1_3490545_11010933500_2.pdf、3490545_11010933500_1_3490545_11010933500_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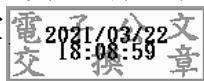
主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3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7353C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